

金政发〔2023〕7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建筑业转型升级，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（鲁建发〔2021〕2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鼓励企业资质晋升。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（综合资质）、一级（甲级）等高等级资质。扶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，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特级资质（综合资质）的，帮助企业申请省市奖励，奖励不低于1000万元。支持企业进位争先，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（甲

级资质)的,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建筑业企业在行政许可、招标投标、工程担保、评奖评优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)

(二)发展建设总部经济。招引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总部基地办公,推动建筑业企业聚集发展。将省外施工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企业迁入我县的,或将施工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,省市分别级奖励 1000 万元;将省内市外施工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企业迁入我县的,或将施工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,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,由县财政奖励 500 万元;以上奖励资金兑现到相关企业。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(甲级资质)企业迁入我县或将一级资质(甲级资质)分离到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,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新引进的特级资质(综合资质)及一级(甲级)总承包企业,分别给予 2 个和 1 个评价周期的信用赋分(每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),并在企业手续办理、市场开拓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。对新引进迁入的建筑业企业,在自建、购置、租赁办公、营业用房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(三)打造“金乡”品牌。支持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发展,充分利用我县市政、钢结构等行业发展优势,合理确定市场定位,以新技术为依托,向专、特、精、新方向发展,构造优势

专业产业集群，占领细分专业市场。凭借集聚和专业优势，开拓建筑市场。鼓励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享受“小微企业”所得税优惠等税收减免扶持政策。每年组织一次县建筑业优秀企业(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)和优秀建造师的评选活动，予以表彰，并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宣传，提升企业社会知名度。建立县领导联系建筑业企业和服务企业“包保制”制度，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税务局)

(四) 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。加强对我县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的跟踪服务，建立重点企业外向发展协调机制，依托驻外骨干企业设立联络站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。对我县“走出去”企业承揽外地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、纳统产值的给予一定支持，在外地所获业绩与本地业绩同等对待。

(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)

二、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

(五) 深化招投标改革。全面推行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和信用评价体系，加强对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规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行为。实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，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留痕、公开。依法支持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高速公路、铁路、轨道交通、机场设施、水利工程、城市快速路、桥梁隧道、综合管廊、园林绿化、港口与航道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

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发展和改革局）

（六）减轻企业负担。按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要求，2024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对我县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项目，按省要求争取省财政保费补贴支持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《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鲁建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视为不可抗力因素，由此造成停工等情形的，可由承发包双方通过修改合同约定或协商等，相应顺延计划工期，以此减少承包方可能承担的损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等）

（七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银企合作，探索建立应收账款确权制度，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确权证明、建筑材料、工程设备等作为抵质押物（品）。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，凭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向银行申请在建工程抵质押贷款。对生产经营正常、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、续贷，不盲目抽贷、压贷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《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鲁建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对规模相当、信用良好的民营或国有建筑企业，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，同等条件下，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

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人民银行金乡县支行、银保监组等）

（八）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。进一步健全信用评价机制，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、招标投标、工程担保、评奖评优、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。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。持续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赋分应用，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激励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三、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

（九）加快科技创新。将创新发展理念融入工程建设全过程，对当年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建筑业企业，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支持建筑业企业设立技术中心，对于达到相应标准的，鼓励积极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5 号）要求，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支持，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按规定实行税前加计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科技局）

（十）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、

装配式建筑，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。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。原则上，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，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40%，并逐步提高比例要求。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，积极推行全装修交付，提倡菜单式装修，发展装配化装修。按照省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，全部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，超高层建筑全部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。推动引导都市区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，推动超低能耗建筑、产能建筑、零碳建筑(社区)建设试点示范，全面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集约发展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(鲁建节科字(2022)5号)要求，对装配式建筑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。除拆除、土方挖掘、石材切割、渣土运输、喷涂粉刷等作业外，不予停工。对新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，每平方米奖励50元(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)，新建三星级绿色建筑或超低能耗建筑、零碳建筑、产能建筑项目，每平方米奖励100元(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)。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财政负担。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环节，凡以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在土地出让公告时，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等建设条件意见书内容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)

(十一) 加强 BIM 技术应用。推进 BIM(建筑信息模型)技术在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(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)招投标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,鼓励在运营阶段应用 BIM 技术。鼓励人才公寓、保障性住房、商品住宅等其他工程项目在设计成果实现数字化的基础上开展 BIM 技术应用。(责任单位: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)

四、提升建筑工程管理质量

(十二) 鼓励创建优质工程。对济宁区域内获得“鲁班奖”,获得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“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”,或者获得“泰山杯”“省级优质工程奖”的主创建筑企业,由县财政分别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0 万元,获奖项目按照最高奖项给予奖励,不累计奖励,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》(鲁建建管字〔2019〕16 号)要求,实行优质优价,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,约定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,分别按照工程合同价 1.5%、1.0%、0.8%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(作为不可竞争费用)。(责任单位: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)

(十三) 强化工程管控体系建设。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,持续开

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和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。开展工程监理报告、隐蔽工程举牌验收、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等工作试点。完善政府监管体系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。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开展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扬尘等辅助检查，作为政府监管工作的有益补充。完善建设工程检测质量动态监管体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检测质量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强行政监管，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监管，以预防企业之间相互压级压价、恶性竞争、低价中标，导致所施工工程无法推广和使用新工艺，质量标准不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

（十四）强化人才技术支撑。大力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。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，为优秀建筑工人搭建自我发展平台。企业资质成功晋升至施工特级资质（综合资质）、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（甲级资质）的企业负责人，获得“鲁班奖”“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“省长质量奖”的项目负责人，优先推荐申报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各类工匠候选人，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惠才政策。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、推荐、促进企业与各大对口专业名校建立合作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科技局）

六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十五）提高建筑业发展组织化程度。将建筑业发展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并落实本意见，加强协调，进一步细化支持建筑业及领军企业发展的扶持措施，形成全县促进和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，为建筑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。我县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政策执行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